

启明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行为规范，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专项基金的作用，辅助国家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基金”是指捐赠人或发起人以符合基金会宗旨为前提，在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按照捐赠人或发起人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专项基金是基金会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接受基金会的统一管理。基金会对于下设专项基金开展的所有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专项基金开展公益活动，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相关规定，始终坚持和体现公益性、公信力原则。

第二章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单位（企业）捐赠、个人捐赠所筹集的善款统一进入基金会账户。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成立专项基金。

第六条设立专项基金需签署《捐赠协议书》。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捐赠金额及基金名称（捐赠单位或个人可以以适当的方式对所设立的专项基金命名）；资金的使用方向；基金会管理成本比例；项目执行风险责任；项目执行方；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三章设立流程

第七条项目部提交申请资料，并上报专项基金方案。专项基金方案应包括：设立背景，宗旨及任务，合作及执行机构，公益项目规划及时间表，资助方向及对象，资金来源、预算、使用及管理等内容；

第八条项目部将相关材料统一汇总后，报秘书长审核；

第九条申请部门对核准的专项基金建立档案。

第四章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监督

第十条专项基金可以设立管理委员会，下设管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管委会主任由启明公益基金会秘书长担任。管委会其他成员及办公室均由捐赠单位和基金会相关人员组成。

管委会是专项基金的决策机构，其职责为：制定、修改基金管理办法；审定基金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资金预算、听取项目实施、资金决算、年度工作总结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办公室是专项基金的执行机构，其职责为：开展基金日常工作，落实基金管理委员会决议，制定年度筹款计划以及组织策划项目实施落地。

第十一条基金会将与执行机构签署项目执行协议和制定项目实施细则。对专项基金所开展的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基金会指定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专项基金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专项基金应严格遵照捐赠协议，制定项目执行方案、项目预算，并上报基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执行完毕后，上报项目总结报告、项目决算报告。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或应捐赠方要求，需提交项目中期或阶段性报告。

第十三条专项基金在组织实施项目时，原则上不得委托第三方执行项目，如项目执行需要专业性的机构支持，应书面报告呈基金会秘书长并获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专项基金拨付款项时，需向基金会提供项目请款报告，附项目方案、预算报告、项目资料、发票，根据项目执行方案和资金预算，可按项目进展情况分批拨款。

第十五条专项基金不得设账外账，不得将资金拨付私人账户。禁止按照预算款一次性拨付。款项拨付后，专项基金定期向基金会项目负责人报告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六条专项基金账户不足 50 万元，暂停资金拨付，发起方应注入新的捐赠资金。

第十七条项目结束时，专项基金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提

供所有项目执行发票复印件，以证明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第五章其他管理

第十八条专项基金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专项基金办公室不得开设独立账户，不得刻制印章，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不得以党政机关和其他组织的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

第十九条专项基金在单个项目结项或年度末时，应当根据基金会统一要求，及时、准确的做好项目信息的梳理工作，做到公开、透明。

第二十条每年度末时，基金会委托相关人员对专项基金进行抽检，进行等级评定，最终评为 A、B、C 三级。

抽检方式：

(1) 基金会指定相关项目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对专项基金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情况上报基金会，由秘书长办公会议最终讨论评级。

(2) 基金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基金进行专项审计，审计情况上报基金会，由秘书长办公会议最终讨论评级。

等级标准：

A、优秀、B、合格、C、不合格。

专项基金评定 C 级为不合格。评级为 C 级的专项基金应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未到位时，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施延后拨付制，由专项基金执行单位垫付项目实施费用。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后，基金会根据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决算报告、总结报告再行拨付项目执行费用。如整改后仍不到位，基金会将终止该专项基金，善后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

第二十一条专项基金合作协议到期、项目执行完毕、资金拨付完毕时，基金会自然终止该基金，并告知合作方，双方共同协商做好后续事宜。

第二十二条在双方合作期限内，专项基金持续两年没有项目往来行为，基金会将终止该基金。

第二十三条未尽事宜在执行中逐步完善。

第二十四条本规定最终解释权为启明公益基金会。

第二十五条本规定自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